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間接全資控股境外子公司司法重組方案獲得境外法院批准 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間接控股境外子公司擬在境外實施司法重組的公告》，內容有關巴西里約熱內盧州第三商業企業州府法院（「巴西裡約法院」）批准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巴西有限公司（「巴西子公司」）依據巴西當地法律啟動司法重組程序（「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批准司法重組方案

巴西子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按照巴西當地相關法律向巴西裡約法院申請司法重

組。2019年7月15日（巴西當地時間）（「批准之日」），巴西子公司收到巴西裡約法院根據巴西相關法律，批准關於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組的相關方案（「司法重組方案」）的裁定。

二、 司法重組方案主要內容

根據司法重組方案，針對巴西子公司作為債務人的勞工債權、無擔保債權及小微企業債權實施不同的債務清償和重整方案。

1、勞工債權人將在批准之日起 30 日內一次性獲得 50,000 雷亞爾（注：2019年7月18日匯率 1 雷亞爾=1.8269 人民幣元）的清償，剩餘未清償部分（如有）將在批准之日起 1 年內獲得不超過 100,000 雷亞爾的清償，若剩餘未清償部分超過 100,000 雷亞爾，則超過部分將按照以下無擔保債權選項（1）方式獲得清償。

2、無擔保債權中不超過 60,000 雷亞爾的將在批准之日起 30 日內予以全部清償，超過 60,000 雷亞爾的將在批准之日起 20 日內，由債權人選擇以下任一清償方式並通知巴西子公司：

（1）2015年由巴西子公司和 GALVAO 公司組成的專案聯合體（「聯合體」）向巴西國家石油公司提起訴訟（「項目訴訟」），若項目訴訟勝訴，巴西子公司將用項目訴訟所獲得的賠償金額清償該類債權人不少於屆時該債權未清償部分價值（按銀行同業存款證書規定之利率（「CDI 調價指數」）調整計算）的 30%。如果項目訴訟所獲得的賠償金額不足以償還該債權未清償部分價值的

30%，不足 30%的部分由巴西子公司予以補足。若項目訴訟於批准之日起十年內未有裁決，則該類債權人可以獲得不少於屆時該債權未清償部分價值（按 CDI 調價指數調整計算）30%的清償，或者選擇繼續等待項目訴訟裁決。

(2) 在批准之日起 30 日內獲得該債權現有未清償部分 40%的清償。若項目訴訟勝訴，巴西子公司將用項目訴訟所獲得的賠償按比例清償該類債權人未清償部分剩餘 60%的價值（按巴西監管部門公佈的消費價格指數（「**IPCA 調價指數**」）調整計算）。

(3) 在批准之日起 60 日內獲得該債權現有未清償部分 41%的清償，債權人放棄剩餘債權。

3、小微企業債權不超過 20,000 雷亞爾的將在批准之日起 30 日內全部清償；超過 20,000 雷亞爾的將在批准之日起 20 日內，由債權人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獲得清償：

(1) 若項目訴訟勝訴，巴西子公司將用項目訴訟所獲得的賠償金額清償該類債權人不少於屆時該債權未清償部分價值（按 CDI 調價指數調整計算）的 30%。如果項目訴訟所獲得的賠償金額不足以償還該債權未清償部分價值的 30%，不足 30%的部分由巴西子公司予以補足。若項目訴訟於批准之日起十年內未有裁決，則該類債權人可以獲得不少於屆時該債權未清償部分價值（按 CDI 調價指數調整計算）30%的清償，或者選擇繼續等待項目訴訟裁決。

- (2) 在批准之日起 30 日內獲得該債權現有未清償部分 40%的清償。若項目訴訟勝訴，巴西子公司將用項目訴訟所獲得的賠償按比例清償該類債權人未清償部分剩餘 60%的價值（按 IPCA 調價指數調整計算）。
- (3) 在批准之日起 60 日內獲得該債權現有未清償部分 41%的清償，債權人放棄剩餘債權。

對於聯合體作為債務人的債權（「**聯合體債務**」），由於巴西子公司持有聯合體 35%的權益，因此，巴西子公司對聯合體債務承擔 35%的清償義務。

對於涉及巴西子公司正在審理的專案訴訟、反訴及三商訴訟，可以繼續審理，但審理結果應移交巴西裡約法院按司法重組方案執行。對於涉及巴西子公司的三商訴訟，其中進入執行的訴訟將由於執行司法重組方案而中止。如果巴西子公司與巴西國家石油公司就項目訴訟達成和解，若和解所獲得的金額低於 200,000,000 雷亞爾，則巴西子公司將補足至 200,000,000 雷亞爾，以清償無擔保債權及小微企業債權。有關專案訴訟、反訴及三商訴訟的具體內容請參見該公告。

巴西子公司應在批准之日起的 2 年內履行司法重組方案規定的義務。若巴西子公司在批准之日起 2 年內履行司法重組方案規定的義務，巴西子公司可以申請關閉司法重組程式；若巴西子公司未能在批准之日起 2 年內履行司法重組方案規定的義務，巴西子公司的債權人可以申請其破產清算，但最終裁定由法院確定。

三、 執行司法重組方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根據司法重組方案，初步估算需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 3.7 億元，前述預計支出的款項已計入本公司 2018 年度報表，預計不會對本公司未來損益產生重大影響。如實際支出超過已預提金額或較已預提金額節約，差額部分將會計入未來期間損益。本公司已責成巴西子公司根據司法重組方案，積極與相關債權人溝通協商，並審慎、妥善推進司法重組工作。

四、 風險提示

根據巴西相關法律，若巴西子公司未能在批准之日起 2 年內履行司法重組方案規定的義務，巴西子公司的債權人可以申請其破產清算。本公司將根據巴西子公司後續的司法重組實施進程，及時履行相應的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9 年 7 月 18 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劉中雲⁺、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肖毅⁺、姜波^{*}、潘穎^{*}、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